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6號

上訴人 余次弘即曜弘起重工程行

被上訴人 尚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3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二第141-145頁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